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0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3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55,012.0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2,953.22万元,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77,532,242.62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及“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其中20,400,000.00元用于支付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57,132,242.62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新材料项目, 总部基地项目, 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完成德清科赛51%股权收购价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新材料项目.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时下游行业客户如汽车行业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新材料项目”相关的新增设备投入计划延期。预计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及下游客户认证的逐步完成,公司“新材料项目”的订单将得到释放,公司将适当加大“新材料项目”的投入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902,602,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9.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799,170,4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7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3,432,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58人,代表股份106,68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3%。

三、会议表决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847,643,5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2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4,211,4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9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3,432,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106,68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3%。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902,602,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9.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799,170,4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7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3,432,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58人,代表股份106,68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3%。

三、会议表决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847,643,5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2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4,211,4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9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3,432,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106,68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3%。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77,532,242.62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及“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其中20,400,000.00元用于支付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57,132,242.62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新材料项目, 总部基地项目, 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完成德清科赛51%股权收购价款。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新材料项目.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432,14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4,724,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7%;反对1,95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83%;弃权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流通日:2020年3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92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2元/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83万股;
4、解锁模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期依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二)批准程序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8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368,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1, 2, 3, 4.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6,390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Rows include 刘德威, 余祥斌, 梁保新, 曾悦, 汪劭勤, 注册社,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合计.

注:激励对象中刘德威、余祥斌、梁保新、曾悦、汪劭勤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Rows include 1.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满足了新冠疫情对现场快速检测的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产品的非唯一性以及同类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到会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更名为私人财富部;
2、证券信息总部更名为证券金融部;
3、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4、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更名为场外业务部;
5、设立机构客户部;
6、办公室更名为总裁办公室;

7、机构管理部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8、合规管理部更名为合规管理部;
9、在原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综合管理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服务部;
10、在原研究所资产管理顾问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金融产品部(又名投资顾问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